

SKYPASS 一般条款

本条款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及政府规定。

1. SKYPASS 计划给予每名个人会员一个会员账户。

每个人只能登记一个会员账户。

2. SKYPASS 里程或奖励不具备货币价值，因此除本规定特别说明外，不能转让、交换、出售或遗赠。

大韩航空保留自行决定适当的里程及自行修正里程累积差异的权利。

3. 2008年 7月 1日起累积的里程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未使用的里程将做无效处理，但，2008年 6月 30日以前累积的里程没有有效期。

使用大韩航空或伙伴航空公司时所累积的里程从搭乘日起计算，使用其它合作伙伴公司时有效日期从累积里程日期起计算。

4. SKYPASS 会员卡如丢失或被窃，会员必须立即通知大韩航空。

5. 如发现某名会员或代理人提供伪造文件、登记虚假事项或违反规则及条款，大韩航空保留取消其会员资格、会员账户，或取消累积的里程或奖励的权利。

该会员和代理人将被禁止加入成为会员。

6. 大韩航空保留随时对任何或所有会员账户进行审查的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会员，以确定会员确实遵守本会员手册制定的各项规定。

如通过审查发现不符或违规事项，大韩航空将对该不符或违规事项予以调整或纠正。

7. 大韩航空保留在事先通知或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变更SKYPASS 计划的规则、规定、条款、条件、旅行奖励、里程奖励水平和特别优惠的权利，即使这种变更将影响已累积的里程价值。变更事项包括：

(i) 收回、限制、修改或取消任何奖励；

(ii) 变更里程水平、参与条件、获得里程的规则、使用里程、保留或没收累积的里程、或使用旅行奖励的规则；

(iii) 增加无限的限制日期的天数；或

(iv) 限制可用于奖励的座席数（包括，但不限于，在某些航班上不设置可用里程兑换奖励的座席），或对连续使用旅行奖励或特别优惠给予限制。

* 欧洲适用规定：“随时在适当的条件下通过合理的通知”

8. 会员提供的信息将用于运营SKYPASS 计划。大韩航空对信息的保护将避免无授权的信息接触和未经会员许可的向外部公司和实体的信息提供。大韩航空通常与SKYPASS 合作伙伴共享会员信息。根据韩国法律和大韩航空个人信息安全政策, 所有信息保护将由旅客战略发展部负责个人信息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

9. 任何对里程累积和奖励使用的异议或反对必须在登机日期或奖励签发日期之后的一年内提出。

※ 这是原版为英文的SkyPass会员条款的翻译版本。如果英文原版与翻译版有任何意思上的偏差, 应以英文原版为准。